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381號

原告 林強即晉達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林強

訴訟代理人 尤彰澤律師

被告 弘鼎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秀雲

訴訟代理人 潘靖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貳佰壹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據兩造間承攬契約為本件請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民國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08年5月9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7,210元(見本院卷第357頁)，並主張雙方於訴訟外達成和解，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316頁)，其訴訟標的及聲明變更，屬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謝秀雲為被告之負責人，106年1月間謝秀雲透過訴外人曾威凡與原告聯繫，與原告共同承攬「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106年度道路附屬設施改善預約式契約工程（第4標）（內湖、南港區）」（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約定以被告名義投標，投標時業主尚無具體工程內容，被告得標後，若業主於106年整年度內，於內湖○○○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則會發包給被告，每一工程為一個通報單，每一通報單個別核定工程款，本件原告實際施作之5個工程為第1、2、3、4及6通報單工程（下稱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由原告負責連工帶料施工，被告日後向新工處請領之工程款，應支付其中95%予原告（下稱系爭工程契約）。被告得標後，原告即依約自106年4月15日開始施作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然被告業務員曾威凡於106年5月初即避不見面，被告應代墊材料款及各項施工、品管及勞安等文書業務，以及估驗請款作業等，亦未辦理。至106年8月3日止，原告陸續完成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並已申報竣工在案，迄今業主已陸續撥付共422萬7,721元予被告，依系爭工程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95%之工程款即401萬6,335元，卻拒不辦理。嗣兩造於108年1月7日協議和解，簽定「協議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約定被告先給付原告100萬元，且如原告施作之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未遭業主罰款，被告再另行給付27萬元，倘有遭罰款，則由上開27萬元中按實際罰款金額扣除後，給付餘額予原告。惟被告迄今僅給付100萬元，查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共經業主扣罰2,790元，則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6萬7,21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和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有簽立系爭和解契約，且被告已給付原告100萬元，目前只欠27萬元，然系爭工程被告遭業主罰款約200萬元，系爭工程更使被告虧損超過800萬元並面臨倒閉，其中多項罰款與原告施作之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相關，蓋因原告多有文件未繳交或工程逾期造成罰款，被告無庸再給付原告任何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共同承攬系爭工程，其中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由原告施作，約定由被告領得工程款後給付原告，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已完工，嗣雙方簽立系爭和解契約，被告已給付原告100萬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工處核發之道路維護施工證、被告開具之總額發票（第2期工程款估驗計價款）、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估驗計價單及相關公文、106年9月8日寄發予被告之存證信函；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公司副總經理劉猶世的line對話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2041號不起訴處分書、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完工結算相關公文、被告前已給付予原告之款項收據及協議和解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160頁、第211-265頁、第291頁），被告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嗣於起訴後兩造於訴訟外成立系爭和解契約，則原告變更以系爭和解契約對被告請求，自屬有據。再被告並不爭執應依系爭和解契約履行，其現已給付100萬元，僅欠27萬元等節（見本院卷第319頁、第361頁），惟辯以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遭業主扣款近200萬元，故抵扣後原告不得再請求任何款項云云，惟查，新工處僅就本件5個通報單工程對被告扣罰共計2,790元，有新工處108年4月9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083033078號函暨隨函檢附之新工處106年10月12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0639131400號函、工期檢討表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9-343頁），則被告抗辯其因本件5

01 個通報單工程遭扣罰近200萬元，自足無採，其積欠原告之
02 27萬元，扣除上揭罰款2,790元後，尚應給付原告26萬7,21
03 0元，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當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26萬7,2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所命被
06 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07 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08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
09 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
10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11 准許。

12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周芳安